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 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3)本字第098號

主旨：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茲重申旅行業不得發行任何具對價關係之商品禮券，如代售與旅遊相關之禮券，應確認其是否符合各該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，敬請會員旅行社照辦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1.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3年3月20日觀業字第10300061071號函轉臺中市政府103年2月25日府授法消字第1030031943號函辦理。
- 2.查旅行業係信用擴張之行業，不得發行具有對價之禮券，觀光局前於96年、98年、100年及102年4度轉知本會，本會亦於96年4月4日北旅(96)字第180號、98年2月5日北旅字第098065號、100年12月30日北旅字第100592號、102年6月4日北旅字第102217號函轉知各會員旅行社；惟據瞭解，部分旅行業者仍有違規發行或販售旅遊儲值券、旅遊貴賓券等各種不記名或無使用期限有價票券之情事。為免發生影響旅遊消費者權益情事，旅行業應切實遵循旅行業管理規則第49條第14款：「旅行業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四、非舉辦旅遊，而假藉其他名義向不特定人收取款項或資金。」之規定，違者，將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處罰。
- 3.又旅行業代售與旅遊相關之禮券時，應確認其是否符合各該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，例如：票券有無履約保證、不得記載使用期限等，該局將不定期派員至各旅行業營業處所或旅展會場查核。

理事長

沈本立